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霍先生」)及齊謀甲先生(「齊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霍先生及齊先生因退休而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彼等退任後，霍先生亦終止出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齊先生終止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霍先生及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霍先生及齊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霍先生及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十(10)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擔任以填補空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